证券代码:300376 证券简称:易事特 公告编号:2022-020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321,268,976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4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易事特	股票代码	3003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久红	温凯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6号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6号	
传真	0769-87882853-8569	0769-87882853-8569	
电话	0769-22897777-8223	0769-22897777-8223	
电子信箱	zhaojh@eastups.com	wenkai@eastups.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专注于电力电子变换技术,运用电力电子变换技术为高端电源装备及数据中心、光伏发电、电化学储能以及新能源汽车充电提供解决方案,公司致力于成为卓越的全球数字产业和智慧能源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在高频电能变换、嵌入式软件、功率电子装置与系统集成设计控制等核心技术上形成了较强的研发实力,是电力电子技术及能效管理领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业产品与方案提供商。

公司主要从事5G+智慧电源(UPS/EPS 电源、5G 基站电源、轨道交通电源、军工电源)、大数据(云计算/边缘计算数据中心、IT 基础设施)、智慧能源(光伏逆变器、风能变流器及发电系统、锂电池及储能系统、充电桩模块及系统、充换电设备、微电网和智能配电网)三大战略板块业务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服务,主要产品有:UPS、IDC微模块、高压直流电源、通讯电源、电力电源、逆变器、充电桩、换电柜、PCS、锂电池系列、精密空调、智能配电等,为广大用户提供高端电源装备、数据中心、充电桩、5G供电、储能、轨道交通智能供电系统、光储充一体化系统等产品及能效解决方案。

2021年是"十四五"的开局之年,同时在我国能源发展进程中也是极不平凡的一年,能源供需阶段性失衡、行业政策密集调整,公司秉承"为全球用户提供优质的绿色清洁能源"的企业使命,紧密围绕数据中心、新能源、储能节能领域,以低碳绿色为目标,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开展新产品、新技术和新的商业模式结合的创新及攻关,融合智能信息化技术,智能制造平台,打造行业领先的绿色能源企业,为能源结构改造作出应有的贡献。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13,424,036,175.22	13,297,266,281.97	0.95%	12,676,958,009.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71,836,714.20	5,718,938,706.56	6.17%	5,255,572,446.03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4,297,004,779.15	4,170,812,857.23	3.03%	3,873,497,85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5,403,900.76	453,940,021.77	13.54%	411,725,919.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7,483,607.05	413,504,102.31	15.47%	342,735,329.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6,205,401.98	1,171,556,370.10	-3.02%	-475,005,311.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0	10.00%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0	10.00%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4%	8.25%	0.49%	8.1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60,169,562.95	821,528,052.81	1,021,327,376.97	1,593,979,786.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287,115.58	135,889,027.57	149,000,565.53	152,227,19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884,095.82	129,703,988.50	143,018,598.58	127,876,92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235,099.27	558,676,866.39	-110,102,851.54	602,396,287.8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8,40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3,1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86%	739,499,828	0	质押	300,490,000
广东恒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9%	417,568,600	0		
新平慧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4%	172,704,000	0	质押	22,000,000
中铁宝盈资产-包商银行-丰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1.67%	38,668,800	0		
黄志卫	其他	0.91%	21,069,073	0		
赫连建玲		0.70%	16,215,115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0.58%	13,514,036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自然人	0.37%	8,500,900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内自然人	0.13%	2,922,500	0		
曹先润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1%	2,513,7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20年7月21日,东方集团、何思模先生与广东恒锐签署《关于转让所持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关于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放弃协议》,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8%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共计417,568,600股),并且东方集团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的剩余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弃权期间为《关于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放弃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满三年之日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第一大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日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公司第一大股东东方集团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或者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9,402,19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之后的四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46,268,129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四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23,134,064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021年6月2日,公司收到东方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终止的告知函》,函告前述预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并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其未完成减持的股份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将不再减持。

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公司第一大股东东方集团及一致行动人何宇先生、张晔女士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者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9,402,079股;其中东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785,989,14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3.9754%)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或者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8,117,6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0799%;其中何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746,32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6374%)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或者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4,746,32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6374%;其中张晔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53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826%)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或者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538,1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2826%。各股东的减持行为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46,268,129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23,134,064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本次减持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总数不超过69,402,07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

公司于2021年9月7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东方集团及一致行动人何宇先生、张晔女士的函告,自2021年5月26日至2021年9月7日期间,东方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6,620,000股,通过集合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587,26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585%;因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自主行权期于2021年8月24日开始行权,截至2021年9月7日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东方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1385%2021年9月9日,公司收到何宇先生出具的《减持完毕的告知函》,函告何宇先生前述预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021年11月1日,公司收到东方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减持完毕的告知函》,函告前述预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张晔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东方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已通过大宗交易与集中竞价方式减持33,340,724股(占公司总股本1.4366%);自2021年9月7日至2021年11月1日,东方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262,429股,通过集合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8,678,29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315%。因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自主行权期于2021年8月24日开始行权,截至2021年10月31日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东方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0002%。

2021年11月4日,公司收到东方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函告前述预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东方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已通过大宗交易与集中竞价方式减持41,917,724股(占公司总股本1.8061%)。2021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东方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提前终止的告知函》,函告前述预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并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至此本次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共计实施减持股份67,718,323股,未完成减持的股份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将不再减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日、2021年6月2日、2021年8月31日、2021年9月8日、2021年9月8日、2021年11月1日、2021年11月4日、2021年11月11日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终止的公告》、《关于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关于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关于何宇先生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关于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暨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关于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公告》、《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2021-045、2021-089、2021-090、2021-097、2021-098、2021-101。

2、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事项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董畅女士及副总经理王进军先生于2021年4月2日辞职,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优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相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6日披露的《关于职工代表监事变更暨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宝辉为公司副总经理议案》,同意聘任刘宝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公司副总经理张涛先生于2021年8月12日辞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披露的《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3、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事项

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1年5月12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保险,保险费不超过30万元/年,赔偿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保险期限为12个月/期。该事项已在报告期内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4、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20年3月23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5,000.00万元,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695,947,510股(含695,947,510股)。

根据创业板试点注册制改革的相关法规和制度要求,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12月28日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相应修订,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77,000.00万元,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694,021,942股(含694,021,942股)。

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2月24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进行了调整,同时对募投项目投资总额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从不超过206,842.40万元调增至不超过215,210.63万元。

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再次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进行了调整,同时对募投项目投资总额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从不超过215,210.63万元调减至不超过163,374.01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在积极推进中。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7日、2020年12月11日、2021年2月4日、2021年6月26日在巨潮咨询网披露的《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300376 证券简称:易事特 公告编号:2022-019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2022年4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300836 证券简称:佰奥智能 公告编号:2022-011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当前总股本49,255,7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佰奥智能	股票代码	30083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莉华	胡佳琪	
办公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紫竹路1689号6号房	昆山市玉山镇紫竹路1689号6号房	
传真	0512-36830728	0512-36830728	
电话	0512-33326888	0512-33326888	
电子信箱	kstopa@kstopa.com.cn	kstopa@kstopa.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营业务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致力于智能装备及数字化工厂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为客户实现智能制造提供成套装备及数字化工厂系统。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始终秉承"佰奥智造,价值极智体验"的经营理念,以"先公后私,团队协作,工匠精神,开拓拼搏"为核心价值观。积极发挥在产品研发、数字化转型、标准化生产、产品质量、客户服务、项目实施及管理等领域的经营优势,不断拓展,增加行业产品多元化,持续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及核心竞争力。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注于智能制造相关的机器视觉对位及检测、高速输送及精确定位、智能供料、智能控制与信息化等技术的研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取得135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41项,实用新型专利87项,外观专利7项,软件著作权登记27项。成立至今,公司先后荣获"2016年度苏州市专精特新百强企业"、"江苏省服务型制造领军企业"、"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瞪羚企业"、"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智能化升级项目" 等。2018年6月,公司被工信部认定为第一批符合《工业机器人行业规范条件》的企业(工信部[2018]31号)。

随着业务经验的不断积累和技术研发的不断深入,公司建立了单元化、模块化、系列化、标准化的设计理念,产品具有高可靠性、高稳定性、高柔性、通用性强等优势,并通过人工智能技术、数字化技术等的综合应用,大幅提高了客户产品质量、生产和管理效率,降低了客户固定资产投入风险,协助客户进一步提升其竞争力。

凭借持续的技术创新、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良好的售后服务等优势,公司服务了大量国内外知名精密组件生产厂商,进入了消费性电子、新能源汽车、火工品、教育、数字化工厂等一系列国内外知名企业的供应商体系,并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口碑,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客户粘性不断增强。

(2)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智能装备及数字化工厂系统等,并可根据客户需要为其提供智能化、信息化和数字化成套解决方案。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842,450,686.58	812,867,526.32	3.64%	459,464,134.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4,260,771.51	614,597,165.70	-1.68%	298,847,435.48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417,541,812.28	336,942,337.78	23.92%	421,881,25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47,617.04	15,218,554.84	-166.68%	64,273,194.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371,287.72	10,072,320.97	-252.61%	60,384,436.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568,680.48	-20,520,687.63	-341.35%	-11,324,675.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34	-161.76%	1.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34	-161.76%	1.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	3.16%	-4.83%	24.1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1,811,057.69	118,786,715.10	58,915,572.28	208,028,467.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5,199.16	9,062,629.96	856,903.22	-20,952,349.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612.86	7,167,166.37	-19,198.75	-22,493,64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56,001.16	-57,915,753.14	25,826,830.14	-16,349,861.8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62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3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肖朝蓬	境内自然人	25.04%	12,334,500	12,334,500		
朱莉华	境内自然人	8.30%	4,087,000	3,168,000		
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1%	3,600,000			
史凤华	境内自然人	5.90%	2,904,000	2,178,000		
庄华锋	境内自然人	5.24%	2,583,200	1,980,000		
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牧鑫御翔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00%	2,462,800			
宋允前	境内自然人	2.84%	1,400,000		质押	1,008,000
李让	境内自然人	2.50%	1,233,500			
北京正和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	754,215			
昆山银桥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	728,64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股票代码:300088 股票简称:长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4

债券代码:123022 债券简称:长信转债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454,887,088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信科技	股票代码	3000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伟达	张唱弛	
办公地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汽经二路以东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汽经二路以东	
传真	0553-5843520	0553-5843520	
电话	0553-2398888	0553-2398888-6102	
电子信箱	wdchen@tokengroup.com	chchzhang@tokengroup.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车载电子、超薄液晶显示面板、超薄玻璃盖板(UTG)、消费电子等业务领域的龙头地位确立并进一步巩固。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板块具体如下:

1、车载电子业务板块:

公司在该业务板块布局早、先发优势明显、产业链齐全、客户高端。业务既涵盖为客户车载sensor、车载sensor模组、车载盖板(2D和3D)、车载显示模组等关键元器件;同时也为客户提供仪表盘模组、后视镜模组及中控屏模组、B柱、抬头显、正副驾驶显示屏、扶手屏等车载触显一体化模组封装业务。

客户包括日系、欧系、美系、德系品牌车商,覆盖了全球70%以上的车辆品牌。近年来,公司推出的以搭载3D曲面车载盖板的车载屏模组业务已在国际、国内车载客户供应链体系中占据重要地位。

2、超薄液晶显示面板业务板块:

公司减薄业务规模雄居国内首位,市占率高,一直服务于国际、国内最高端客户群体。其中:凭借高稳定性、高良率和成本优势赢得Sharp、LGD、BOE的一致认可,上述三家面板巨头均是全球顶尖智能电子产品领导者A公司(其NB和PAD产品)所用面板的供应商,公司系A公司在中国大陆唯一通过认证的减薄业务供应商。公司减薄业务客户群涵盖京东方、天马、华星光电、中电熊猫,夏普、LG、群创、友达等国内外知名面板客户。

3、超薄玻璃盖板(UTG)业务板块:

公司依托减薄技术的扎实基础,已经完成了从减薄到单体成型的全部技术、工艺、设备的开发,已经具备量产化的从减薄到玻璃单体成型的全工段技术能力和设备加工能力,已经完成从玻璃单体到显示盖板的产业链布局。同时,公司已研发出新形态的玻璃涂层盖板和SUS玻璃衬板,可进一步丰富公司在可折叠领域的元器件。

公司已成立芜湖东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专门从事可折叠玻璃和相关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等。目前东信光电已和国内外手机品牌巨头建立了深厚的业务合作关系并已获得国内主要头部品牌客户的项目定点。同时,东信光电不仅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业务伙伴关系,而且在和主要客户的资本合作也在加快,未来公司也会考虑东信光电进入资本市场的可能性。

4、消费电子业务板块:

涵盖VR显示模组业务、智能可穿戴模组和柔性OLED可穿戴触控显示模组业务、高端Notebook、Pad模组业务、手机触控显示模组及其全贴合业务。公司在专业模组代工行业领先地位突出,核心及关键技术护城河宽,盈利能力强,可持续性好,客户知名高端、产品中高端份额高。

①VR显示模组业务:

公司VR显示模组业务布局早。通过自行研发的AOI相机自动视觉检测技术,可以使得AOI CCD像素达到了120M,实现3D眼镜虚拟亮度对比检测及管控0.07mm自动识别。我司量产的VR产品具备高刷新率(90Hz)高PPI(772) VR,单眼像素达到1832 X 1920等核心技术指标。

公司紧抓以Quest2技术路径和形态为主的VR头显发展潮流和趋势,依托在显示模组领域所积累的设备、技术、工艺及人才优势,积极为北美VR旗舰客户提供Quest系列的VR头显模组产品,并在此基础上加快研发搭载microled的高世代VR头显模组。

②可穿戴显示模组及柔性OLED智能穿戴业务:

公司潜心制造,在可穿戴模组领域已成为行业领导者。公司为国际前五大智能可穿戴终端客户等提供一系列的中高端可穿戴产品,独供小天才Z系列、独供华为GT系列、独供小米旗舰手表,为OPPO提供第一款可穿戴手表及为以上客户群体提供更高世代产品。

为进一步向价值链中高端跃升,充分发挥柔性显示所具有的轻薄、可弯曲等优势,公司依托在可穿戴显示模组的成熟经验,成功掌握了柔性OLED模组封装的核心技术,已实现向北美消费电子巨头批量出货多种高世代柔性OLED可穿戴显示模组。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开发国内柔性OLED柔性可穿戴客户,将有力地保障柔性OLED业务的持续性及盈利性。

③高端NB、PAD模组业务:公司通过在芜湖设立长信显示公司,进一步加大NB、PAD模组业务的投资。依托在手机和可穿戴显示模组所确定的技术优势及客户优势,积极拓展与国内顶尖电子客户群体的合作深度及广度,为联想、华硕、华为、DELL、HP等客户提供多种高端NB、PAD模组业务。

④手机触控显示模组业务:与知名手机终端客户群一起致力于全面屏技术的更新迭代,引领模组行业开启刘海屏、滴水屏、单盲孔屏、双盲孔屏的技术递进之路。客户群包括OPPO、VIVO、华为、小米、SHARP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11,562,721,404.72	9,889,974,875.69	16.91%	9,018,621,20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03,190,765.92	7,026,648,699.07	9.63%	6,304,237,116.90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7,018,425,454.73	6,843,956,121.41	2.55%	6,023,777,58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4,239,101.53	834,231,659.93	8.39%	845,436,64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8,189,918.79	775,263,594.78	8.12%	727,114,273.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3,973,609.29	1,613,906,063.12	-29.12%	1,482,730,757.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4	8.82%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4	5.88%	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9%	12.58%	-0.29%	16.0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53,804,997.05	1,700,717,908.22	1,827,738,670.49	1,936,163,87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1,546,093.76	235,628,631.46	332,281,145.31	104,783,23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7,319,120.63	228,492,094.66	301,380,287.01	90,998,416.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396,149.77	45,347,915.89	280,235,852.49	648,993,691.1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1,30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4,8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芜湖铁元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06%	271,497,707	0		
新疆润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40%	206,132,018	0	质押	97,106,4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15%	52,786,575	14,564,88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8%	29,074,038	29,074,03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	其他	0.87%	21,287,167	21,287,167		
张建成	境内自然人	0.76%	18,600,075	18,600,07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策略收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9%	16,918,200	16,918,200		
高前文	境内自然人	0.66%	16,176,976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13,549,338	2,268,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互联网核心资产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3%	13,015,536	13,015,53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长信转债	123022	2019年03月18日	2025年03月18日	25,643.12	1.0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2021年3月18日支付2020年3月18日至2021年3月17日期间的利息6.00元(含税)/10张。					

(2)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21年6月24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21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对公司及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等级评定均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进行全文披露。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29.86%	27.68%	2.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82,657.58	78,954.78	9.07%
EBITDA全部债务比	205.07%	164.81%	40.26%
利息保障倍数	30.91	23.82	29.76%

三、重要事项

无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高前文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300022 证券简称: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6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吉峰科技	股票代码	30002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元兴	刘桂岑	
办公地址	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北部园区港通北二路219号	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北部园区港通北二路219号	
传真	028-67518546	028-67518546	
电话	028-67518546	028-67518546	
电子信箱	yangyx@gifore.com	liugc@gifor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有两大业务板块,包括:流通板块、制造板块。

1、流通板块

农机流通与服务业务板块的主营业务为农(牧、林果、蔬菜)业机械(单台或成套)设备、农用轻型载货汽车、农村通用机电等销售与服务,通过上市公司控股布局在全国22个省的各连锁直营店代理国内外各种农业机械,由连锁直营店或其下属二级经销商向用户销售农业机械产品与提供各种增值服务,提高用户生产效率,增加用户效益,从而各控股直营店获得产品与零部件销售及维修、培训服务等收益。以"服务创造新价值"为经营理念,具备对各类国内外农业机械的技术咨询、培训、维修服务、配件供应能力,并可根据当地使用环境有针对性的对机具配置和使用提出改进方案,系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2、制造板块

制造板块主要是指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康达,主要生产制造免耕机系列产品、精播机系列产品、深松机及深松整地机系列产品,同时还生产玉米免耕播种机、麦田重耙机械和旱田重耙机械等产品。产品具有技术指标先进、性能优越、机具稳定性高、作业适应能力强、使用质量可靠等特点。康达牌免耕播种机是传统播种机的更新换代产品,是在指夹式播种器的基础上开发的免耕设备。对农田实行免耕少耕和秸秆留茬覆盖还田的基础上直接进行播种,达到控制土壤风蚀水蚀和沙尘污染以保护耕地,增加土壤有机质及氮磷钾含量以改善土壤性状、提高土壤肥力,增强蓄水保水能力、减少环境污染、节能减排和稳产高产的目的。随着保护性耕作项目推广力度的不断加大,免耕播种机日渐被市场所接受。康达向市场推广的具有免耕、施肥等于一身的机械式玉米播种机,已成为播种机市场的强有力竞争者和用户心目中的理想产品。公司生产的免耕系列产品直接销售给下属的代理经销商,同时为经销商提供产品技术及维修保养培训,从而获得销售收入与利润。

(二)报告期内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特驱教育,控股股东及实控人累计向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的本金余额共计3.9亿元,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动特驱教育全资子公司拓展公司以现金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完成后,将注入流动性和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同时,农机制造业结构继续调整,公司积极应对国家宏观金融环境变化和传统农机领域市场下滑的影响,适时调整主营业务品类品牌组合,加速库存周转,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努力改善经营性现金流;加强对各子公司的目标管理,加大市场营销并加强品牌管理,继续推进亏损或低效直营门店的关停并转,大力拓展大型组织化客户,加大费用控制力度,进行全系统的挖潜降耗,着力提升主营业务收益和内部管控环节的增收节支,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1,591,474,878.98	1,635,528,810.90	-2.69%	1,755,253,83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749,050.49	65,397,306.15	23.47%	82,831,439.63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2,386,063,733.76	2,496,984,037.68	-4.44%	2,295,229,258.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31,571.15	-16,188,402.07	194.71%	-142,911,349.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84,222.77	-27,449,937.60	113.42%	-105,518,951.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94,407.72	131,754,656.74	-37.16%	-96,294,654.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03	-0.0426	194.60%	-0.37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03	-0.0426	194.60%	-0.37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8%	-21.66%	42.64%	-93.0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57,085,147.02	756,319,971.64	790,284,750.27	482,373,864.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47,900.54	-1,398,667.86	1,877,082.66	18,901,05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34,642.62	-2,401,548.79	-9,394,883.64	20,015,297.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68,221.38	-20,021,893.52	-22,665,086.79	81,713,166.6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80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0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新明	境内自然人	11.27%	42,840,191	34,981,946	质押	29,532,328
王红艳	境内自然人	8.64%	32,838,000	0		
四川特驱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7,604,808	0	质押	3,500,000
西藏山南神宇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	7,429,596	0		
王海名	境内自然人	1.05%	3,974,900	0	质押	1,000,000
李顺志	境内自然人	0.57%	2,166,200	0		
季红	境内自然人	0.53%	2,006,000	0		
#朱海昆	境内自然人	0.51%	1,946,200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8%	1,818,529	0		
王宇红	境内自然人	0.42%	1,6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四川特驱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山南神宇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王新明、王红艳夫妇为一致行动人; 2.王新明先生持有西藏山南神宇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1%的表决权,王新明先生与西藏山南神宇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关联股东关系;王海名先生为王新明先生之弟,王海名先生与王新明先生构成关联股东关系; 3.除上述一致行动人和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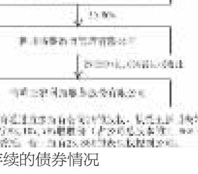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控制权变更及董监高换届

2020年8月29日,公司股东王新明、西藏山南神宇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山南神宇")与四川特驱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特驱")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王新明、王红艳、山南神宇与四川特驱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2021年2月23日,王新明、山南神宇与四川特驱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王新明、王红艳、山南神宇与四川特驱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2021年3月2日,王新明、王红艳、山南神宇与四川特驱就原《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致行动协议》进行修改,双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2021年3月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等相关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已变更为四川特驱,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汪辉武先生。

根据上述协议:王新明及一致行动人王红艳、山南神宇将其合计持有的90,712,595股(含上述7,604,808股)本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23.86%)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全部委托给四川特驱行使。王新明与山南神宇将持有的公司7,604,80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转让给四川特驱。2021年3月10日至2021年3月11日期间,四川特驱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王新明3,802,404股,受让山南神宇3,802,404股,合计7,604,8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

四川特驱通过直接持有公司7,604,808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拥有本公司83,107,78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86%)所对应的表决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协议,2021年4月30日,公司已完成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选举。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

2021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等相关公告,并经2021年6月2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动该事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较大幅度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效降低,公司的资产结构更加合理,资金实力将有效提升,有利于公司在银行的授信评级和信贷额度带来积极的影响,提高公司财务弹性;同时,此次募集资金用于归还有息负债,能够降低财务费用,增强抗风险能力,降低短期偿债压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战略需求。同时,本次发行进一步巩固四川特驱的控制权,增强公司的融资能力,募集资金的到位,能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未来随着公司资本结构优化和资金实力增强,对公司现金流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转让子公司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与四川吉峰长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签署了《赎回协议》,2021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四川吉峰长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人民币2,707.99万元提前赎回成都铁马公司的全部股权及债权,定价依据为参照成都铁马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及评估数据,双方协商确定,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公司报告期内完成了股权转让。